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1〕214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位于南通市东北沿海，线路始于如东县长沙镇，途经如东县大豫镇、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区正余镇、海门港新区，终到启东市吕四港镇。工程正线全长 85.122 公里，工程组成包括北渔站（含）至吕四站（含）段、吕四站（不含）至吕四港站（含）段、东灶港站物流中心三部分。北渔站（含）至吕四站（含）段线路长 78.252 公里，新建线路 75.131 公里，改建既有线路 3.121 公里，新建特大桥、中桥 12 座，总长 62.777 公里，新建大豫、东湖、通州湾、正余、东灶港、吕四港南 6 座车站，改建北渔、吕四 2 座既有车站。吕四站（不含）至吕四港站（含）段新建正线 6.87 公里，新建特大、中桥 2 座，总长 4.149 公里，新建吕四港站 1 座车站，其中 2.22 公里铁路桥位于海域范围。东灶港站物流中心新建中天钢铁集团煤炭装卸车场和东灶港物流装卸车场各 1 座，中天钢铁集团煤炭装卸车场设置翻车机系统，与中天钢铁厂区之间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连接。

工程设计年度为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北渔站（含）至吕四站（含）段采用国铁 II 级设计标准，正线数目为单线，牵引种类为内燃，机车类型为 DF8B，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吕四站（不含）至吕四港站（含）段采用专用线设计标准，正线数目为单线，牵引种类为内燃，机车类型为 ND 系列，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工程永久占地 3272.16 亩，临时占地 580 亩。项

目设 1 处铺轨基地、1 处 T 梁制（存）梁场、3 处临时材料厂、3 处填料集中拌合站、5 处混凝土拌合站、2 处钢梁拼装场，不设取弃土场。工程拆迁建筑物面积 502856.64 平方米（含 1 处拆迁企业启东市吕四港镇永兴橡胶厂），挖方总量 197.88 万立方米，填方量 579.52 万立方米，借方量 461.38 万立方米，余方量 79.74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 36 个月。

北渔（含）至吕四（含）段铁路运输物质主要包括集装箱、石油制品、化工品、机械制品、粮食、其他等；吕四（不含）至吕四港（含）段西港池铁路运输物质主要包括集装箱、钢铁、矿建材料等，东港池铁路运输物质主要包括粮食、机械制品、石油制品、煤炭等；东灶港站物流中心运输物质主要包括煤炭、焦炭、钢材、集装箱、机械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择在枯水期开展工程跨河桥梁的基础施工，优化施工方案和工艺，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混凝土拌和站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在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设置机械维修清洗场地、预制场、拌和站。

运营期：近期，北渔站、大豫站、东湖站、通州湾站、东灶

港站及东灶港物流中心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场站维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站内地面冲洗、绿化洒水等；吕四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农田灌溉。上述车站预留远期接管条件，待车站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将车站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吕四港南站和吕四港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吕四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搅拌站选址，远离居民点。搅拌设备采取全封闭作业，水泥仓、输送带、搅拌仓设置集气罩。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存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内车行道采取硬化措施，裸露地面铺设礁渣、细石等材料；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撒漏，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运营期：站场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各站场及东灶港站物流中心装卸区域设置干雾抑尘系统。预留线路电气化改造条件，并按计划实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混凝土拌和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在穿越村庄居民区的施工路段设置施工围挡。科学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车辆通行时间，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养护。

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内的环境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根据《报告书》内容，落实超标敏感目标的声屏障和隔声窗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内禁止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线路两侧 200 米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居民住宅线路施工时，进行施工期振动重点监控，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施工机械。

运营期：线路两侧达标距离以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等振动敏感建筑物。优先选择轴重轻、振动影响小的环保型车辆；严格执行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定期修磨轨面，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拆迁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沿线各车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维修工区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对穿越各类生态敏感区路段的，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对占用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按照“占一补一”的方式进行补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破坏。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及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弃土（渣）场及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落实铁路两侧绿化措施。优化施工时序，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单位督促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水上工程施工尽量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避开水生生物的敏感期。根据《报告书》内容，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落实生态补偿措施。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七）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工作管理，防止废油泄漏，维修场所地面硬化；在车站维修区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事故油池。根据《报告书》，本项目铁路用地征收涉及工业企业启东永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须在地块用地功能调整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

估，明确调查、治理责任。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当地政府应急联动。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完工后，应抓紧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督促生态修复方案实施。

五、项目占用省级生态公益林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是本项目砍伐占用林地的前提条件；南通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获批，是本项目投入运营的前提条件。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日

